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5 年 9 月修订·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学术，推动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由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联合设立，授予在中医药领域（包括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医学、针灸学，下同）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传承和开发研究以及医学科普工作中近年来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专家库。

第四条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属社会力量设奖，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研究奖、临床研究奖、医学科普奖。奖励项目共分三个等级（一、二、三等奖），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每次评选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 4~5 项、二等奖 6~9 项、三等奖 12~16 项。此外，每次评选医学科普奖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第五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为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整理、处理推荐材料、联络和沟通评审专家，提出全省限额计划方案，确定安排评审形式、时间、地点等日常工作，并按年度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中医药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学术传承中取得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发现和提出对本学科领域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规律、新学说、新概念等研究成果；
- （二）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的基础理论实质和客观规律研究成果；
- （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机理研究成果；
- （四）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医史文献研究成果；
- （五）中医药、中西医结合软科学研究成果；
- （六）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 （七）中医药传承研究成果。

第八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中医药临床研究和传承开发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临床各科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 （二）中药资源保护、药材、饮片、制剂工艺、新药、新辅料及中药标准等研究成果；
- （三）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仪器、器械、设备的研制成果；
- （四）中医、中西医结合重要学术著作成果；
- （五）推广、应用、开发已有的研究成果；
- （六）引进吸收、改进、开发国内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 （七）中药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奖的奖励范围是指以普及医学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优秀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学普及出版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医学科普图书；
- （二）科普电子出版物；
- （三）科普音像制品；
- （四）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暂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十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从获得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章 评奖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推荐

（一）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

1. 全省各设区市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
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3.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国家部委在江苏设立的医疗卫生单位等。

（二）推荐本奖励的项目必须是已完成研究工作，且没有争议的项目。推荐临床研究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实践中应用二年以上。仪器、器械、设备和工艺流程研究项目，应完成工业性试验；形成商品的需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各推荐单位根据评审办公室当年的通知要求，择优、限额分类推荐，并按通知要求提供材料。推荐时对申请推荐一等奖或二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下一级别的奖项评选。

（三）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1. 对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主要研究人员为主要完成人：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协调、管理项目的实施；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作出重要贡献；直接参与并解决在应用、推广或者投产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

2. 对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为主要完成单位：在成果的

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3. 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四）推荐本奖励的项目若是在国外完成的，应该明确知识产权属于我国。

（五）推荐本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推荐本奖励的项目属于重大项目时，应当包括其子项。若某子项科技水平很高，不仅适用于本项目，还可应用于其他方面，在去除该子项后不影响总项目的前提下，征得总项目负责人同意，方可单独予以推荐。重大项目申报时，应当写明其中的某子项推荐、获奖情况。

（六）推荐本奖励项目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资料。

（七）推荐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1. 属于原创作品；

2. 属于编著作品；

3. 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作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4. 医学科普作品应是近十年来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的作品。

（八）推荐材料报送：

1. 各设区市（含所辖市、县、区）医疗机构和科研单位申报的项目，经各申报项目的单位审核盖章后，由各设区市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或针灸学会初评后根据分配名额、限额、择优将申报材料推荐报送评审办公室。

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单位、有关高等院校申报的项目由各单位初评盖章后根据分配名额、限额、择优将申报材料推荐报送评审办公室。

3.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针灸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各单位初评盖章后限额、择优将申报材料推荐报送评审办公室。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国家部委在江苏设立的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各单位初评盖章后限额、择优将申报材料推荐报送评审办公室。

5. 在江苏省内设立从事中医药科研、生产的单位，根据评审办公室的要求，限额、择优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评审办公室。

向评审办公室报送材料的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一般为每年的9月10日至10月10日。

第十二条 评审

（一）形式审查：由评审办公室按以下内容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1. 是否符合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2. 是否按规定填写并报齐应当有的附件；

3.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技术内容是否真实；

5. 是否按要求提供本奖励项目的文件电子格式。

（二）评审阶段：评审工作实行初评、终审二审制。评审方法采取同专业专家评定、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三）评审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类按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省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评审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临床研究类评审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应用转化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领先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属省内领先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评审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医学科普类按创新性、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医学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医学工作者技术提升及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医学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作品创作，推动了医学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六）表决方式：

1. 项目初评时，经评审专家库专业组专家评议，投票表决后，必须是获得专家人数超过半数同意的项目，才有资格参加终审。

2. 项目终审时，经评审专家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超过实到专家人数半数同意的项目，可预评为“一、二、三等奖”。

3. 初评实行差额评选，终审对初评推荐授予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进行答辩，并实行差额评定。

第四章 公众监督与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办公室对获奖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名单、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在江苏中医药信息网网站及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对公示的获奖项目如有争议或者揭发其弊端者，必须在公示之日内采用书面意见形式提出。个人提出争议的，必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争议的，单位法人代表必须在书面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次排列的为非实质性争议问题，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办公室审核；涉及项目技术等实质性问题的争议由评审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调查后，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由评审办公室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中医药科学技术奖的，由评审办公室通报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评审办公室调查核实，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授 奖

第十八条 获奖项目公示后无异议的，由评审办公室通知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予以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每年 1 季度召开颁奖会，公布上年度获奖项目。

第六章 奖励数量与形式

第二十条 按不同的获奖等级，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的限额数为：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9 人；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7 人；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5 人；主要完成单位 5 个。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授予获奖证书。

第七章 奖励机构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专家库专家负责对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必须在提高自身水平的同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有理有据，不允许有营私舞弊的情况发生，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候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接触本奖励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强化保密意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出现泄密问题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江苏省针灸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